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印發

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2928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昆澤、邱志偉、羅致政、黃國書、許智傑、陳亭妃、范雲等 20 人，為避免勞工職安權益屢受危害，針對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中為保障勞工權益之規定，而未屆期改善者，加重處罰規定，以確保勞工權益獲得保障。爰擬具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，以落實個人隱私權與人格權之保障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為落實勞工權益之保護，針對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十七條、第七十六條、第八十四條、第八十八條而未屆期改善者，加重其罰則，以避免勞工職安相關權益屢受危害，完善勞工權益保障。

提案人：	李昆澤	邱志偉	羅致政	黃國書	許智傑
	陳亭妃	范雲			
連署人：	林楚茵	劉世芳	蔡易餘	林俊憲	吳琪銘
	吳思瑤	劉權豪	吳玉琴	羅美玲	沈發惠
	邱議瑩	林靜儀	邱泰源		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<u>處新臺幣八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按次處罰：</u></p> <p>一、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未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適當之工作。</p> <p>二、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調查。</p> <p>三、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未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。</p> <p>四、違反第八十八條規定，未予勞工普通傷病假、留職停薪或公傷病假。</p>	<p>第九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</p> <p>一、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未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或安置適當之工作。</p> <p>二、違反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調查。</p> <p>三、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未準用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。</p> <p>四、違反第八十八條規定，未予勞工普通傷病假、留職停薪或公傷病假。</p>	<p>現行條文，系針對雇主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原工作或按制式當工作之義務、確保職業病鑑定與調查之順利、保障職業災害勞工勞動契約延續、維護職業災害勞工權益等規定違反時之罰則。為強化勞工權益之維護，針對違反相關規定且未屆期改善者，增加累犯加重處罰之規定，以避免危害勞工權益之行為頻仍發生。</p>